

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畢業校友會設置辦法

九十八年一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畢業校友情感、互助合作、砥礪學行並舉辦所友活動，特訂定本所畢業校友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所畢業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辦法暫設於本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所友，係指凡曾在或現在本所畢業或肄業者，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要活動如下：
1.舉辦聯誼訪問
2.辦理所友就業諮詢服務
3.編印通訊錄，出版會訊
4.協助本所推展所務活動
5.其他
-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。設副會長五人，一人為執行副會長兼總幹事，其餘四人分別為活動組、財務組、會員組、發展組副會長。本會得設榮譽會長以及榮譽副會長各一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由各屆畢/肄業所友(以入學年度為主)推選一人為副總幹事兼聯絡人，負責各該屆所友會員之連絡及聯絡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若干人，酌支津貼，由會長聘任。
- 第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捐款、利息及其他收入撥充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